



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Sun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Account No.
帳戶號碼

--	--	--	--	--	--	--	--	--	--

Unit 1201 - 1204 12/F China Merchants Tower Shun Tak Centre
168 - 200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 樓 1201-1204 室
Tel 電話：2869-4999 Fax 傳真：2869-4998
Website 網址：www.cnin.com

常設授權書

致：太陽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 - 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12 樓 1201 - 1204 室

根據《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設立的常設授權

本授權書是有關處置本人/我們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詳列如下：

除非另有說明，本授權書之名詞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不時修定之定義是有相同意思。

本授權書授權貴公司：

- (1) 依據證券借貸協議運用任何人/我們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2) 將任何本人/我們的證券抵押品存放於認可財務機構，作為該機構向貴公司提供財務通融之抵押品；
- (3) 將任何本人/我們的證券抵押品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義務和清償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本人/我們明白中央結算因應貴公司的責任和義務而對本人/我們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4) 將任何本人/我們的證券抵押品存於任何其他認可結算所或任何其他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的中介人，作為解除貴公司在交收上的法律責任的抵押品。本人/我們明白中央結算因應貴公司的責任和義務而對本人/我們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 (5) 如貴公司在進行證券交易及貴公司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的任何其他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向本人/我們提供財務通融，即可按照上述第(1)、第(2)、第(3)及/或第(4)段所述運用或存放任何本人/我們的證券抵押品。

貴公司可不向本人/我們發出事前通知而採取上述行動。本人/我們確認本授權書不影響貴公司為解除由本人/我們或代本人/我們對貴公司、貴公司之聯繫實體或第三者所負的法律責任，而處置或促使貴公司的聯繫實體處置本人/我們之證券或證券抵押品的權利。

此賦予貴公司之授權乃鑑於貴公司同意繼續維持本人/我們之證券保證金賬戶。

本人/我們明白本人/我們的證券可能受制於第三者之權利，貴公司須全數抵償該等權利後，方可將本人/我們的證券退回本人/我們。

本授權書的有效期限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書之日起計之效。

本人/我們可以向貴公司交收部位於上述所列明之地址發出書面通知，撤回本授權書。該等通知之生效日期為貴公司真正收到該等通知後之 14 日起計。

本人/我們明白貴公司若在本授權書的有效屆滿前 14 日之前，向本人/我們發出書面通知，提醒本人/我們本授權書即將屆滿，而本人/我們沒有在忘授權書屆滿前反對此授權期，本授權書應當作在不需要本人/我們的書面同意下按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本人/我們就本授權書的內容已獲得解釋，並且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本授權書的內容。

倘若本授權書的中文本與英文本在解釋或意義方面有任何歧義，本人/我們同意應以中文本為準。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須加公司蓋章)
帳戶名稱：
日期：

客戶簽署(公司客戶須加公司蓋章)
帳戶名稱：
日期：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ved date	Verified by